

附表

補助項目	學校別	補助基準	檢附資料	備註
代收代辦	本市公私立： 國中 國小	1. 國中： (1)書籍費新臺幣500元。 (2)家長會費新臺幣120元。 (3)寒暑期學藝活動以每小時新臺幣30元計，核實補助。 (4)課後輔導學習以每小時30元計，核實補助。 2. 國小：家長會費新臺幣120元。	1. 申請書 2. 金融機構帳戶影本	
交通	公私立： 國中 高中高職 大專院校	1. 國中：每學期新臺幣500元。 2. 本市高中、高職、大專院校：每學期新臺幣1,000元。 3. 外縣市高中、高職、大專院校：每學期新臺幣1,500元。	1. 申請書 2. 金融機構帳戶影本	同時具原住民及低收入戶身分者，且符合臺北市低收入戶就學生活及交通補助作業須知第5點規定，應向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申請補助，不適用本要點規定。
午餐	本市公私立： 國小 國中	1. 國小：每學期依實際用餐天數×各校單餐費予以核實補助。 2. 國中：每學期依實際用餐天數×各校單餐費予以核實補助。 3. 前2點實際用餐天數包括在校全日上課用餐天數及參加課後學習輔導用餐天數，不包括寒暑期用餐天數。	1. 申請書 2. 金融機構帳戶影本	就讀本市公立國中或國小，且同時具原住民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者，應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申請補助，不適用本要點規定。
學業獎助學金	公私立： 國中 國小	1. 學業成績學期總平均70分或乙等以上，每學期新臺幣1,500元。 2. 特殊生(學業成績學期總平均免計)每學期新臺幣1,500元。	1. 申請表 2.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單 3. 金融機構帳戶影本	
	公私立： 高中 高職	1. 一般生(德行評量80分以上，無德行評量者須未受懲處紀錄)： (1)學業成績學期總平均75分以上未滿85分每學期新臺幣1,000元。 (2)學業成績學期總平均85分以上未滿90分每學期新臺幣2,000元。 (3)學業成績學期總平均90	1. 申請表 2. 前一學期學業及德行評量成績單 3. 金融機構帳戶影本	

		<p>分以上新臺幣 6,000 元。</p> <p>2. 特殊生(學業成績學期總平均及德行評量免計): 每學期新臺幣 5,000 元。</p>		
特殊才能獎助學金	公私立： 國中 國小 高中 高職	<p>1. 參加政府機關辦理之全國級或縣市級比賽或展覽，獲得個人組前六名或團體組相當前三名之獎項者。(全國級申請資格須經選拔代表本市出賽)</p> <p>(1)個人組： 第一名新臺幣 10,000 元 第二名新臺幣 8,000 元 第三名新臺幣 5,000 元 第四名新臺幣 3,000 元 第五名新臺幣 2,000 元 第六名新臺幣 1,000 元</p> <p>(2)團體組：僅以前三名為限，並以個人組補助額度二分之一。</p> <p>2. 獎勵名次之認定，依參加賽事之舉辦準則、競賽規程或實施計畫辦理。依賽事主辦單位核發之獎狀給予補助，獎狀未註明名次或為參賽證明者，不予補助。</p> <p>3. 參加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全國級以上比賽或展覽獲得團體組或個人組前三名或相當前三名之獎項者，準用第 1 點規定。</p> <p>4. 申請時以同一年度同一比賽項目成績最高為準，且同一比賽項目以獎勵一次為限，但經選拔代表本市參加政府機關辦理之全國級比賽或展覽，不在此限。</p> <p>5. 比賽未列名次，而以等第評比獲獎時，依下列方式辦理： (1)等第評比依成績由高至低排序，第 1 序位比照特優，列第 1 名；第 2 序位比照優等，列第 2 名；其餘依序類推。但優勝或入選均不予獎勵。 (2)特優取二名者，則優等</p>	<p>1. 申請表</p> <p>2. 得獎證明文件(競賽規程、獎狀影本或原始成績證明)</p> <p>3. 金融機構帳戶影本</p>	特殊才能獎助學金自競賽成績公告日起算 1 年內提出申請。

		比照第三名規定辦理；取三名者，則優等比照第四名規定辦理；其餘依序類推。		
私立教育代金	私立高中 私立高職 私立大專院校	學業成績學期總平均及格者，且其德行評量成績達八十分以上(無德行評量者須未受警告、小過或大過等懲處紀錄)： 1. 私立高中或高職：每學期最高補助新臺幣 8,000 元。 2. 私立大專院校：每學期最高補助新臺幣 15,000 元。	1. 申請表 2. 學雜費繳費收據正本 3. 金融機構帳戶影本 4. 前一學期成績單	補助項目包括學費、雜費及學分學雜費，補助金額為扣除教育主管機關教育補助費後須自行負擔之費用，不得超過補助基準之最高補助金額。
生活津貼	公私立： 高中高職 大專院校	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連續滿四個月以上，就讀高中、高職或大專院校，且最近一年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本府公告之本市最近一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二倍之金額： 1. 高中或高職：每學期補助新臺幣 3,000 元。 2. 大專院校：每學期補助新臺幣 6,000 元。	1. 申請表 2. 戶口名簿資料(含所得應列計人口) 3. 金融機構帳戶影本	1. 最近一年家庭總收入應計算範圍包括工作收入、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及其他收入。 2. 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包括下列人員： (1) 補助對象。 (2) 補助對象之配偶。 (3) 補助對象之一親等直系血親。 (4) 負扶養義務之親屬。 (5) 與補助對象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直系血親及兄弟姊妹。 3. 除第一點家庭總收入之工作收入依家庭應計算人口最近一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外，其餘第一點「家庭總收入」及前點「家庭應計算人口」參照社會救助法相關規定辦理。 4. 同時具原住民及低收入戶身分者，且符合臺北市低收入戶就學生活及交通補助作業須知第三點規定，應

				向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申請補助，不適用本 要點規定。
--	--	--	--	---------------------------------